**附表（一）報名表**

 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**

**半導體產業高階碩士 (SEMI-EMRD)學分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E-MAIL |  |  |
| 聯 絡電 話 |  |  |
| 通訊處 |  |  |
| 最 高學 歷 | 校 別 | 系 別 | 修 業 期 間 | 畢業 | 肄業 |
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（含現職，請自現職依序填寫；亦可另紙書寫有利審查之相關資訊）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職稱 | 起迄日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選課資料 | 課程代碼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實體學分班(請勾選) | 遠距學分班(請勾選) | 選讀生(請勾選) |
|  | 半導體科技總論(一) | 3 |  |  |  |
|  | 半導體產業講座(一) | 2 |  |  |  |
|  | 半導體科技與法律 | 3 |  |  |  |
|  | □每學分費新台幣11,000元，至少修讀2科目5學分以上。 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:\_\_\_\_\_\_\_\_學分，預計學分費：\_\_\_\_\_\_\_\_元*若因實體學分班課程人數超出限制，無法錄取實體班，您是否願意轉為遠距學習呢？**V 願意改為遠距學習 □ 不願意改為遠距學習*  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同步線上課程收費標準比照現場授課之規定(同上)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:\_\_\_\_\_\_\_\_學分，預計學分費：\_\_\_\_\_\_\_\_元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單次課收費為NT$4,000，每科至少選讀5次課程。(半導體產業講座不開放)擬選讀課程名稱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選讀課堂數: \_\_\_次，預計選讀費:\_\_\_\_\_\_\_元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繳 交資 料 |  | 報名表 切結書 身分證件影本 學歷證件影本 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備註 |  | 1. 請將報名資料請填妥後於**08/31前**，連同繳費資訊以電子檔格式e-mail至emrd@mail.ntust.edu.tw。
2. 報名費500元，不收現金。可使用ATM或網路銀行轉帳，跨行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。**繳費資訊-金融機構代碼：700(郵局)、帳號：00019070149107、戶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出納組李淑芬**。
3. 繳費後請一併告知匯款日期、匯款銀行與匯款帳號後五碼mail至 emrd@mail.ntust.edu.tw。
4. 研究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。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5. 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5167B號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 標準為開課前，退還學費之九成；開課後未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，退還學費之五成；開課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，不予退費。
 |

**附表（二）切結書**

**切　　　　　結　　　　　書**

　　本人 報考貴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半導體產業高階碩士 (SEMI-EMRD)學分班，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確實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同意依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※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：『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取消修讀資格，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，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。』

　　此致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 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+

住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**附表(三) 身份證影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附表(四) 學歷證件影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